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丁晓闻女士、朱卫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

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杭阿根先生一起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晓闻女士简历

丁晓闻，女，中国国籍，197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5月至1999年8月任嘉善东方大厦商场部经理助理；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嘉善百纺公司国商大厦商场部经理；2002年8月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现担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兼任沧州众成包装监事。

截止目前，丁晓闻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丁晓闻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丁晓闻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丁晓闻女士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卫鹏先生简历

朱卫鹏，男，中国国籍，197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7月至2020年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副部长，现担任公司设备管理部副部长，兼任设备研发部副部长。

截止目前，朱卫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朱卫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朱卫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卫鹏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